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韶公积金委〔2026〕7号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844号）精神，进一步深化住房公积金管理改革，减轻缴存人购房压力，精准实施差异化贷款政策，全力支持缴存人实现“住有所居、住有宜居”。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

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或第二套住房的，一人申请，最高贷款额度为60万元，两人及以上共同申请，最高贷款额度为100万元。

二、提高现行住房公积金可贷额度与公积金账户余额执行倍数

在最高贷款限额内，住房公积金可贷额度与公积金账户余额倍数的规定按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公积金账户余额之

和的 25 倍执行。

三、调整人才购买自住住房的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

丹霞英才卡持卡人在我市购买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时，最高贷款额度可放宽至我市最高贷款限额的 3 倍；“高层次人才证书”持有人及其他经市委组织部认定的各类人才，最高贷款额度可放宽至我市最高贷款限额的 2 倍。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